

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第三、四食堂经营外包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殷公开-2025-5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第三、四食堂经营外包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殷公开-2025-5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第三、四食堂经营外包公开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殷公开-2025-5-1	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第三、四食堂经营外包公开招标项目	3900000	3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区政府三、四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管理，年度承包费用13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具体采购需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8日至 2025 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梅东路北段殷都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李俊利

联系方式：18568894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开发区峨眉大街与广顺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6637205537、18568419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6637205537、18568419558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1.2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第三、四食堂经营外包公开招标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相关税款、水费、电费、保险费、专用工具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投标报价为三年服务期的总报价，且每年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费用，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区政府三、四食堂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暂定期限三年，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服务费用。总体要求如下：

1、政府第三食堂位于安阳市殷都区钢花路北段路东，总面积约1303平方米；设计就餐人数260-300人，每天早餐就餐人数约60-200人，中午就餐人数约260-300人。

2、第四食堂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与中州路交叉口向西300米，总面积约150平方米；设计就餐人数35-50人，每天早餐就餐人数约15-30人，中午就餐人数约30-50人。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经测算，第三食堂按300名干部职工就餐，第四食堂按20-50名干部职工就餐，中标人须提供三食堂项目负责人（经理）1名，主厨1人，四食堂项目负责人（经理）一名，厨师一名。两个食堂的其他人员共不少于16人，合同履行时按需分配。

（1）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能力，主厨、厨师：具有专业厨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1）有开辟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头脑灵活、聪明好学，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

2）熟习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

3）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

（2）服务员、面点师等人员

服务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适中，形象气质佳，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等人员，身体健康，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3）以上人员如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招标人对岗位人员有明确要求的，中标人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连续三次更换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就餐标准

（一）就餐标准：标准为每人每天20元。其中：早餐标准6元（单位支付4元），午餐标准14元（单位支付10元）。刷卡金额每人每天6元（早餐2元，午餐4元），单位补贴14元。

（二）就餐种类

1、早餐种类：六道菜（荤素搭配。夏季：四热两凉。冬季：六个热菜，两样咸菜；两样酱；一种蛋类（鸡蛋、鸭蛋）；三种粥；三种主食（馒头、油条为固定主食，包子、煎饼、油饼等为调整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一道杂粮（玉米、花生、红薯等）。

2、午餐种类：六道热菜（三荤三素，包含一道主菜）；二道凉菜（一荤一素）；三种主食（大米、面条为固定主食，卤面、包子、拉面、烩面等为调整主食）；两种汤（一个甜汤、一个咸汤）；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餐后水果1样（苹果、香蕉等滚动变换）。

3、平时有其它需求甲方提前通知，每天不重样，每周五下午乙方需制定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食谱执行，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乙方应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

四、就餐时间

早餐：07:10-08:30

中餐：12:00-13:00

特殊情形下，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方变更就餐时间，中标方应积极配合。

五、卫生及安全

1、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乙方1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厨师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交甲方审定后粘贴卫生栏。

2、厨房、餐厅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经营管理模式：

1、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经营房屋以及现有的设备设施等。其他包括水、电、气、暖费用，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食材费、日常消耗品购置及设备维护费用；房屋、地板、上下水管道等与食堂相关的其他维修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出现损坏时需及时维修)，设备设施不足的由中标人自行购置，经营期满后无偿归采购人。

2、采购人成立不少于10人的餐厅管理委员会，每个月定期进行职工问卷调查，职工满意度不得低于70%，一年内职工满意度连续6次低于70%，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权无偿单方解除合同。餐厅管理委员会管理职责如下：①监督审批经营者的服务品种和价格；②对承包方采购的粮油、蔬菜等检查验收；③检查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指正；④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⑤管理售饭卡系统，向经营者结付餐费；⑥协调职工就餐秩序；⑦有权参与餐厅管理流程。

3、承包方按日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材料成本的明细消耗和日累计情况，以提供明细监督依据，可对每日购买情况进行监督。

4、建立利益调控机制，保证采购人和经营者的合作关系长期有效。

七、经营管理措施

1、强化食品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饮食安全。一是建立安全责任制，承包方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状，其中食品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二是建立承包方内部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承包方所有职工要与承包方签订卫生安全责任状，把卫生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所有进入食堂职工都有经过卫生监督部门体检并核发健康证明，所有管理人员到食堂检查工作，均要通过本食堂卫生监督员同意并发专门防护衣服和证卡方能进入。三是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出急救措施，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增加花色品种，完善保温冷藏措施，改善职工就餐质量，一是从提高花色上满足职工之需求；二是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设备作为盛售饭器具，保证职工吃上热腾腾的饭菜，三是设立饭菜质量投诉意见箱和聘请由职工出任的流动食品质量与价格监督见证员，定期对饭菜的质量如温度品种数量等进行抽查，并反馈。

3、管理制度。职工食堂的特殊性决定了经营者的管理难度，建立健全配套的管理制度，在开展经营前的1个月内建立食品卫生安全、安全操作规程各个环节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

八、服务标准

1、在餐饮服务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餐饮业卫生规范》、餐饮消毒技术规范等行业规范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管理中的各项指标和要求。

2、制定完善的饭菜品种、质量、价格及食品安全、服务水平、环境卫生、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做到有效的执行。

3、所以员工必须持健康检查合格证上岗，并统一穿戴工作服、帽子、口罩；做到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说话和气，不得与职工发生争执，更不能骂人、打架。

4、严禁经营腐烂变质食品，所采购原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供应商证照齐全；所有食材必须留样保存。

5、科学分布服务区，做到操作区、洗刷区等区域相互隔离；冰箱(柜)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并定期清理。所用消毒柜、冰箱(柜)等设备必须符合要求并保证正常使用。

6、每个餐厅必须配备1名公共营养师（提供人员证书）。

7、按时供应，做到营养搭配科学，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多样；尊重民族习俗，满足少数民族等特殊的饮食需求。

8、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彻底消毒；打扫餐厅保持清洁卫生；清理水池、下水道，确保通畅；清理灶台等炊事用品保持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蚊、蝇、鼠危害。

9、对以上1-8项中，中标方一项不符合要求，罚款100元；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而不整改的，罚款500元；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罚款1000元。

10、中标方需达到餐厅管理委员会满意度70%以上；一年内连续6次低于7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中标方运营中出现下列情况，终止协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and 所有法律责任：

(1)使用“地沟油”、病死畜禽肉加工食品的。

(2)因中标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职工食物中毒、甚至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

(3)中标方不能按照合同起止时间执行合同，并且没有同我方达成推延协议的。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其他保障。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餐厅及其它房屋的二次装修，炊事设备、餐具等不足的由中标方自理。

5、微利经营，职工就餐自愿。

6、中标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加强消防观念、增强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电路、电器运行情况，补充更换不合格的消防器材，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器等设备，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关。

7、接受市、区相关执法部门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整改处罚。

注：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第三、四食堂经营外包公开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5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投标文件对“具体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11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不接受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快递等非当面方式提交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

第三章			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支付方式为按季度付款。下一季度支付付上一季度款的75%，以此类推，项目履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12	其他	（1）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各提供两套与所中标段（包）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招标。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无效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6) 偏差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相应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3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当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7合同补充变更

8.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招标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1.2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2.2.1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2 \times 100$	
2.2.3	商务部分 (70分)	拟派人员 (3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厨，最多得9分； 1、具有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经历，每提供一份被服务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得2.5分，最多得5分 2. 拟派项目主厨，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OSTA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osta.mohrss.gov.cn/ 的查询截图。
		企业业绩 (20分)	1. 拟派厨师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及以下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2. 拟派其他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3. 拟派其他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三级(技师)及以下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OSTA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osta.mohrss.gov.cn/ 的查询截图。
		承诺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食堂经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所经营餐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2. 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项服务承诺（包含食品安全、服务、经营、质量、管理）。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承诺在经营期间创建安阳市“互联网+名厨亮灶”示范店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10分)	经营方案 总述 (2分)	包括餐厅服务定位、目标、提高餐饮服务水平的整体管理方案及策划 a、方案整体内容科学严谨、细致完善、规范明确、针对强的得2分； b、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1分； c、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0.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 控制措施 (2分)	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原材料验收标准、食品原材料保存管理方案等内容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c、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与管理方 案 (2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与管理培训方案内容 a、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培训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2分； b、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管理培训方案内容能保证服务需求的得1分； c、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职责不是很明确，管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管理 制度 (3分)	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消毒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分；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0.5分； c、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0.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应急 处理方案 (2分)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消防，人身伤害，停水停电 停气、意外事故等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c、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在“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不到的其他组织、协会颁发的人员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标段<包>）按照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同者，由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者，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2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无效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无效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 日上线运

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收效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期限：

1、承包范围：

2、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乙方必须保证职工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二、人员及费用

1、第三食堂按 300 人名干部职工就餐，第四食堂按 20-50人干部职工就餐，乙方须提供每个食堂项目负责人（经理）1名，主厨1人。厨师以及其他人员两个食堂共不少于16人，合同履行时按需分配。

2、服务费用（中标价）：元/年，含服务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日常消耗品购置费用、厨房设备设施正常维修费用等。

3、支付方式：甲方每季度结束下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含各种税率），乙方指定账号。如果逾期未支付，超出日期每天按总欠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特殊情况不能在每季度结束下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三、承包内容及方式

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采取半托式管理模式，即甲方提供服务费（费用），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制作、加工，做好用餐保障，并服务甲方公务接待用餐等。严禁进行任何形式非法经营活动。

四、就餐标准

(一)就餐标准: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确定用餐标准。

(二)就餐种类

1、早餐种类:六道菜,一种蛋类,两种粥,三种主食。

2、午餐种类:六道热菜,二道凉菜,三种主食,一种汤,餐后水果1样。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能力,厨师长、厨师:具有国家颁发的专业厨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1、有开辟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头脑灵活、聪明好学,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

2、熟习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

3、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

(二)、服务员、面点师等人员

服务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适中,形象气质佳,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等,身体健康,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三)以上人员如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招标人对岗位人员有明确要求的,中标人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连续三次更换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就餐时间

早餐:07:10-08:30

中餐:12:00-13:00

特殊情形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方变更就餐时间,中标方应积极配合。

七、卫生及安全

1、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乙方1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

2、厨房、餐厅、包间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需经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乙方负责代购，乙方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价格由甲乙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食堂用水、用电、用气、用暖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维护就餐秩序；

3、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4、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5、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

6、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及就餐刷卡由乙方负责，月底刷卡数据核算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信息应向甲方备案，并接受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岗位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增减。

3、乙方负责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购置，如餐巾纸、洗碗巾、洗洁精、消毒液、拖把、垃圾袋等。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

5、严格遵守、落实甲方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6、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7、做好食堂卫生整治工作，时刻保持卫生整洁。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9、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

10、乙方在工作中调换人员需向甲方事先报告。人员更换应将有效证件交甲方登记备案。

11、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12、餐品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就餐需求。

13、乙方派驻甲方机关食堂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好机关食堂。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餐厅及其它房屋的二次装修，炊事设备、餐具等不足的由中标方自理。

5、微利经营，职工就餐自愿。

6、中标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加强消防观念、增强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电路、电器运行情况，补充更换不合格的消防器材，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器等设备，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关。

7、接受市、区相关执法部门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整改处罚。

十、争议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投标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3.
- 分项报价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6. 偏差表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1.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6）偏差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履约承诺书。

（9）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三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RMB¥：元（每年人民币（大写），RMB¥：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分项报价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5、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资格要求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承诺的事项以外，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已按“多证合一”办理营业执照的，仍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扫描件。

10-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10-4、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5、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1. 招标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12、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